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JC2202107020 号

招标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四章 评标细则.....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47
第六章 附 件.....	50
友 情 提 醒.....	59

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C2202107020 号
2.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4 万元/年，其中一标段 164 万元/年，二标段 210 万元/年，三标段 11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84 万元/年，其中一标段 164 万元/年，二标段 210 万元/年，三标段 11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
 - 一标段：铁路以北
 - 二标段：铁路以南，运河以北
 - 三标段：运河以南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清除乱张贴、涂写、乱种植；偷倒建筑垃圾处置（含乱堆乱放处置）等。

注：每个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个单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由采购人决定该单位中哪个标段，其余标段由相应标段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

7.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叁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时间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3. 采购文件获取：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售后不退

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 （1）报名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方式：各投标单位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邮箱 757935116@qq.com，并电话联系 13861041836；报名资料发送时间以代理单位邮箱收到时间为准，未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8月3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注：本项目暂定为现场开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开标方式的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08月13日上午11:00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7935116@qq.com 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注：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未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制作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

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3. 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联系方式：李工 887740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 话： 13861041836

附件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 2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布。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U 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4. 开标

14.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4.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 评标委员会

15.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投标人未通过领购申请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公章的；

17.3.6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7.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9 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7.4.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7.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8. 投标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定标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0.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中标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的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3.2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3 每年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3.4 评委车马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按实支付。

24. 合同的签订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4.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 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 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5.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5.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5.3.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服务项目为威墅堰街道 2021-2024 年环卫保洁服务。

二、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机构整体要求

1、投标公司（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自查制度，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处理预案。

2、遵守街道办事处所有规章制度，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印有公司字样的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二）保洁基本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

2、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3、12 小时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 7:00 前完成，均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15 分钟的休息除外）。8 小时保洁的道路必须在每日 8:00 点前完成大扫，下午根据地面污染状况有选择实行局部大扫。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法定作业时间或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4、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草坪砖及树穴内的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且路面无污水；

5、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侧石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6、道路及两侧无大件垃圾随意堆放，及时将大件垃圾清运至临时堆放点。

7、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8、保持垃圾房（亭）、果壳箱、垃圾箱（含垃圾不落地收运的垃圾桶，下同）等环卫设施整洁完好。

1) 环卫设施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清洗不少于一次；

2) 环卫设施分类标识完好，且不存在缺盖、破损等问题；

3) 垃圾箱、桶成对摆放且保持桶盖常盖；

4) 垃圾桶按规定清运时间合理推出、放置。

9、保持道路两侧无乱张贴、乱涂写问题，对承包路段两侧的道路设施、建筑物立面上的乱张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

10、保障辖区内各类标志杆牌的干净完好，对公厕指示牌、地铁导向标志杆牌进行擦拭，对非法张贴的广告和乱涂乱写进行及时清理。巡查时，发现标志杆牌破损或被喷涂油漆的情况要及时上报。

11、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干私活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12、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13、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14、垃圾清运车、收集车，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三）日常考核要求

-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要求中的相关台账资料备案。
- 2、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
- 3、采购人将根据街道城市长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奖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 10000 元质保金用于全年的作业质量考核验收。
- 4、中标人须严格接受采购人工作组的指导和作业考核，中标人公司（个人）凡违反上述任意一条，并按一个问题 1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 5、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巡查和考核，限时完成整改问题，如类似问题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采购人将开具处罚单，并按一个问题 5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 6、中标人因作业不当被经开区考评考核扣分的，经街道确认为中标人责任后按一个问题 5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 7、中标人因作业不当被常州市考评考核扣分的，经街道确认为中标人责任后按一个问题 20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 8、中标人因作业不当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群众举报等不良影响造成的，经街道确认为中标人责任后按一个问题 2000 元计算在质保金中扣除。

9、绿化带内无成堆或零散成片垃圾等

10、本项目配置人员最低要求：一标段：32 人，二标段 42 人，三标段 19 人。注：一标段一名负责人，二名协调员；二标段一名负责人，二名协调员；三标段一名负责人，一名协调员；轮休人员等均已包含在上述最低要求人数中。

（四）服务方式：承包制

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五）服务期限：叁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三、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一）、作业量清单

标段一

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地段	面积 (m ²)	备注
1	花溪片十一区小区	7830	
2	花溪片十三区	5159.6	
3	花溪片十四区	2479.2	
4	花溪片十四区西围墙脚	1002	
5	花溪片十五区小区	2948	
6	花溪片科兴公园北	517.2	
7	花溪片北食堂南北	1169.28	
8	花苑片东九区路南片	32386.9	
9	站北片电讯宿舍	2527.45	
10	站北片铁配新村	4184	
11	站北片站北新村	4399.5	
12	花苑片十区、九区北片	40383	
13	花苑片西九区地段	16055	
14	段前路（延陵东路-五一路）	14553	
15	段前路（五益菜场东南西）	5204	含菜场停车场、银行门口
16	环卫路（东九区口-兴力公司）	2432	
17	戚研所新村	3500	
18	火车站北广场	17614	

公厕保洁范围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男蹲位数 (个)	女蹲位数(个)
1	31007	38 栋旁	三	19.44	3	3
2	31006	14 区	三	34.02	3	3
3	31003	铁配新村	三	27.39	2	3
4	31011	火车站广场	三	102.5	5	9
5	30034	刘家桥	三	72	2	2

标段二

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地段	面积(m ²)	备注
1	新戚横路(延陵东路东端-三山港桥)	7054	含芳渚地道南面东侧 234 平方米
2	泡桐路停车场	5500	
3	泡桐路汇龙湾 54 号北停车场	1300	
4	东方片六、八区小区	14315.71	
5	东方片路南三区东段	15156	
6	东方片路南三区西段	28749.8	
7	街东路	2185.3	其中绿化面积 9.64 m ²
8	街东路 58 弄	1873.46	
9	街东路小区	882.88	
10	戚横老路	2242.37	
11	桥潭里	541.24	
12	桥潭里 25 弄	1511.92	其中绿化面积 5.3 m ²
13	爱民巷	1291.71	
14	东沿河路	10276.11	其中绿化面积 2411.81 m ²
15	东街 92 弄	157.79	
16	牌楼巷	6658.36	其中绿化面积 89.6 m ²
17	普济弄	3692.86	其中绿化面积 135.74 m ²
18	成济路	4141.83	其中绿化面积 62.51 m ²
19	成济路 70 弄	311.91	
20	西街 26 弄	4540.74	
21	车站路	4979.81	其中绿化面积 437.08 m ²

22	火炬路	2141.46	
23	黑木桥	3441.43	其中绿化面积 309.18 m ²
24	机厂街	2157.6	其中绿化面积 66.96 m ²
25	小铁路	4034.1	其中绿化面积 18.57 m ²
26	新胜路	1330.84	
27	东升路	5080.9	
28	泡桐路东	416.43	
29	戚大街 126 弄	341.08	
30	戚大街 100 弄	456.18	
31	环卫处东巷道	194.92	
32	剑湖信用社东	2525.71	其中绿化面积 513.26 m ²
33	工行对面巷道	604.69	
34	戚大桥广场	1762.82	
35	商业银行东侧	169.41	
36	中行戚支西	69.8	
37	中行戚支东	434.87	
38	益丰菜场周边	5077	

公厕保洁范围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男蹲位数 (个)	女蹲位数 (个)
1	30002	万安桥	三	35	3	3
2	30004	街东路	三	26.82	3	2
3	30006	沟浜头	三	27.85	5	3
4	30007	牌楼弄	三	33.5	3	3
5	30008	普济弄	三	33.6	3	3

6	30010	奥林公寓	三	32.4	3	3
7	30011	成济路	二	50.64	3	3
8	30012	泡桐立交西	三	35	3	3
9	30013	工行	三	33.6	3	3
10	30015	火车站	三	81.76	4	4
11	30016	小铁路	三	30.96	3	2
12	30017	文化宫	三	25.76	3	4
13		三区菜场东	三	30.75	3	2
14	31004	南区 81 栋	三	31.32	3	5
15	31005	机厂四区	三	55.65	4	9
16	31008	机厂 56 栋	三	54	2	5
17	30019	黑木桥	三	30.75	3	2
18	30020	东方广场厕所	二	87.75	6	4

标段三

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地段	面积 (m ²)	备注
1	城东商城	2688.38	
2	河苑路 11 号楼	433.45	
3	老区政府东侧路	782.18	
4	检察院东侧路	1341.76	其中绿化面积 73.92 m ²
5	河苑西路	12480	
6	河苑二村	3626.54	
7	河苑西村	5859.77	

8	河苑新村	21287.63	
9	梅港新村	2844	
10	梅港苑小区	3481.48	
11	河苑地区武进产权	23495	
12	中吴大道（城东商城南门外）	1753	其中绿化面积 163 m ²

公厕保洁范围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男蹲位数(个)	女蹲位数(个)
1	30025	区政府对面	三	18.6	3	2
2	30026	梅港一村	三	36.48	4	3

二) 作业服务量说明

1.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图。

2. 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A.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
- B. 道路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 C. 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 D. 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房、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
- E.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F. 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
- G. 绿化带保洁
- H. 公厕冲洗保洁
- I. 乱张贴、乱涂写(包括电线杆、公厕等公共区域)

3. 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人核定。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4.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6. 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中标人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人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7.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采购人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8.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9.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10.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进行让利时只得对测算利润及管理费用进行让利其他不得让利。

11. 中标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12. 由于大气管控、恶劣天气、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均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结算。

13. 本次招标范围的内容有可能分批次交付给中标单位,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不作调整。

四、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等）、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 有关测算依据：

（1）人员工资及最低测算费用

①工资标准不低于 228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3800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福利费 1000 元/人·年，工具费 24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 元/人·年。根据以上要求，人员年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44984 元/人·年。

②人身意外保险不得低于 700 元/人·年（参照中国人寿财保公司保额 60 万元）。

（2）车辆测算依据

本项目一标段需配备两辆道板冲洗车，一辆 5 吨后压缩式车；二标段需配备两辆道板冲洗车，三辆垃圾收集车，一辆 5 吨后压缩式车；三标段需配备一辆道板冲洗车，三辆垃圾收集车，一辆 5 吨后压缩式车；价格已折算在人工中。

（3）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保洁耗材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高温费标准的调整则根据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按如下计算。

调增金额=最低作业人数*（新最低工资标准-原最低工资标准）

五、环卫作业考核

由保洁所在地街道每月对中标人按照《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每季度计算三个月的平均得分作为当季度考核得分，得分 ≥ 95 分，全额结算当季度合同额；得分 < 95 分，每扣1分，合同额扣减1%，计算方式为当季度合同结算额=当季度合同额 $\times 100\% - (95 - \text{考核得分})\%$

注：有多个考核街道的，以每个街道考核的平均分计算。

如区级、市级考评中，作业标段发生扣分，当季度在街道考核基础上直接再双倍扣除区级、市级考核扣分。

六、付款方式

1. 按月付款，采购人按时向中标人支付已完工（即上月）的作业服务款。
2. 付款时间：次月支付，中标人凭街道考核表向采购人申报。
3. 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附件一：

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2018 版)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清运清洗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8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23:00，16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21:00，14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19:00，12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17:00，8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公厕开放及保洁作业时间说明：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5 月-10 月 5:00-22:00，11 月-次年 4 月 6:00-21:00，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公共厕所保洁维护管理作业时间、方式按下表执行：

	公厕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A	专人管理	24 小时	一人一保洁
		5 月—10 月：5:00—22:00	
		11 月—次年 4 月：6:00—21:00	
B	巡回保洁	6: 00—11: 30	巡回保洁，≥三次
		13: 00—20: 30	巡回保洁，≥三次
说明：1、巡回保洁作业安排由乙方书面向采购人报批； 2、特殊情况下，由采购人指定作业方式； 3、消杀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			

1.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③降雪天气，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花岗岩花台每天清洗两次，并巡回保洁。

1.2.4 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①14 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两清运两清洗；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三清运两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 前、15:0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15: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1.2.5 垃圾清运（含）要求：

①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 5:00-19: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自有产权的垃圾房、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人临时调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运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电瓶收集车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亭，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车辆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终端。

⑥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

⑦所有车辆严禁从事生活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⑧所有车辆严禁收运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废弃物。

1.2.6 公厕保洁要求：

①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完整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张贴。

公厕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水冲式公厕		旱厕
	专人管理	巡回保洁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1	≤2
痰迹（处）	无	无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蛛 网	无	无	无
成蝇（只）	无	≤1	≤5
蝇蛆（尾）*	无	无	无
臭味强度（级）	无	≤1	≤3

*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 30~50cm 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②公厕每个蹲位都要安放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

③按采购人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

④公厕外环境（巡回保洁公厕 3 米、专人管理公厕 5 米）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乱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

⑤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⑥增加安装照明插座或空调等电器设备必须向采购人申报，同意后方可安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

⑦专人管理公厕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公厕用水用电按核定量使用。。

⑧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⑨粪便清运要按作业服务量清单要求进行清运，并按指定点倾倒。无满溢现象，工作完成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⑩窖脚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处理。

1.2.7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②公厕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佩证上岗、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严禁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无断岗、脱岗现象。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组织车辆在 9:00—17: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的第 2 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3.2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作业类型 道路等级	清扫（次/日）	冲洗（次/日）	洒水（次/日）	清洗
	频次	频次	频次	频次
定额	60 千米/工日	35 千米/工日	90 千米/工日	25 千米/工日
一级 (含全面积)	2	1	3	1 次/日
二级	1	1	2	2 次/周
三级	1	1	2	1 次/2 周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车辆作业收集的废弃物按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归集,严禁随意倾倒。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1.4 服务方式: 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8版)》。

附件二

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2018 版)

1.1 总体要求

1.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其中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30 分，现场督查考核 60 分），组织作业 10 分（其中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

1.1.2 同时，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

2.1 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30 分

2.1.1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月度考核结果 25 分。

①机械化道路清扫、冲洗、洒水和清洗作业信息化考核得分由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得出，三项考核内容的权重分分别为 15 分、5 分、5 分。

②标段机械化作业的月度总得分 = $\left(\frac{\text{清扫作业有效里程}}{\text{清扫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40\% + \frac{\text{冲洗作业有效里程}}{\text{冲洗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20\% + \frac{\text{洒水作业有效里程}}{\text{洒水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20\% + \frac{\text{清洗作业有效里程}}{\text{清洗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20\% \right) \times 15 \text{ 分}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实际作业路段}}{\text{（清扫+冲洗+洒水）额定作业路段}} \right) \times 5 \text{ 分}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实际作业车辆数}}{\text{（清扫+冲洗+洒水）额定作业车辆数}} \right) \times 5 \text{ 分}。$

2.1.2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考核结果 5 分。

标段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 $\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作业日有效里程}}{\text{（清扫+冲洗+洒水）作业日额定里程}}$ ；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geq 90\%$ 为合格，未达 90% 的按每下降 1% 扣 0.1 分计算。

2.2 现场督查考核 60 分

2.2.1 道路、公厕保洁及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两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②果壳箱一日二清洗二清运(14 小时以上保洁的实行一日二清洗三清运)，整洁完好。

③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④垃圾收集清运做到一日二清，垃圾收集点周围干净整洁。

⑤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公共厕所按照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

2.2.2 考核细则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第 5 项除外）扣 1 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 2 平方米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7:00 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8)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0)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0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14)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 1 平方米为 1 处。

(15)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6)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洗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 2 米为一处；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②果壳箱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1)果壳箱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且未在 2 日内上报的。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两次，非 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每日收集清运两次，

7:00 前完成清运、9:00 前完成清洗，15:00 前完成清洗清运。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 19:00-21:00 完成。

(4)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7:00 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③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 1 分）。第 11 条除外。

(1)每日 9:00 后、15:00 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的垃圾存量超过三分之一的。

(2)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3)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4)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5)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6)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7)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8)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9)垃圾未按招标人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10)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11)焚烧垃圾，每处扣 5 分。

(12)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13)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转运站管理制度。

(14)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5)私开压缩设备的。

③公厕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 1 分）。

(1)公厕不按规定时间开放和打扫的。

公厕外部环境 3~5 米打扫不干净的。

(3)不按规定消杀的。

(4)有乱张贴、乱涂写的。

(5)不按规定安放便纸篓，便纸篓满溢的或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

(6)不按采购人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的。

- (7)厕所内积水超 0.5 平方米或有杂乱脚印的。
- (8)在室外周边种植蔬菜或周边有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废品影响环境的。
- (9)用硫酸洗便槽及其墙、地砖的。
- (10)公厕内部管道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
- (11)设施设备缺失或破损未及时上报的。
- (12)不按规定使用有关设施的。
- (13)厕内光线较暗且未打开照明，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的。
- (14)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
- (15)不按规定进行消杀的。
- (16)管理间物品摆放不整齐的。
- (17)寄养犬类等宠物。
- (18)凡违反工作标准，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 组织作业 10 分

3.1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3.1.1 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3.1.2.1 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

-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 ②穿拖鞋上班的。
-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或者捡拾、售卖饮料瓶、硬纸板等废品的。
-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 ⑦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⑧电瓶收集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 ⑨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 ⑩车辆未按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倾倒收集的泥浆等污物，造成下水管网堵塞的。

3.1.2.2 公厕保洁:

- ①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工作服、胸牌的。
- ②工作期间脱岗或找人代替保洁的。
- ③公厕保洁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 ④公厕使用明火灶具的。

3.2 规范用工 5 分

3.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320 元/月的补贴（政府补贴，由采购人根据核定的实际人数另行发放，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3.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环卫职工慰问金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

- ①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加倍扣分。
-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1-3 分。
- ③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1-2 分。

④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压缩中转、公车管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⑤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1 分。

- ⑥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2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各区环卫处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至少3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各区环卫处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7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每被扣1分扣款10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6. 考核办法各区环卫处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市环卫处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等）、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叁年由招标人根据履约情况自主决定续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按月付款，采购人按时向乙方支付已完工（即上月）的作业服务款。

（2）付款时间：次月支付，凭街道考核表向采购人申报。

（3）扣款方式：结合《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进行考核年度结算，发生扣款直接在第四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

3、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每年第一个季度后 20 日内进行结算。

4、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按招标时标段人数计算经费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含油价浮动），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采购人认可并备案。

3、接受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8、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9、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则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单位的分值；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每个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一个单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由采购人决定该单位中哪个标段，其余标段由相应标段第二名递补，依次类推。

二、评标标准

1、一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投标报价			10分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二、投标人总体评价			38分	
2	项目业绩	自 2017 年以来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分。		
3	相关证书	1、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具有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星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荣誉	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2、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年获得区县级城管（环卫）部门颁发的荣誉，得4分。	13	提供发文材料或荣誉证书及对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发文材料或荣誉证书所载时间为准。
三、服务方案			52分	
1	管理机制与制度	管理机制与制度，包括：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管理措施。	8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6-8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2	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	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包括：工作区域划分、工作内容、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等。	12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9-1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8分；一般的得1-4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3	人员培训方案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安全制度。由评委根据方案酌情打分1-4分。	4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4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2.5分；一般的得1-1.5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4	工作交接方案计划	服务期到期前，与下一任服务供应商的工作交接方案计划。	3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5	组织架构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综合打分。	3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6	应急预案	针对迎接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等应急预案综合打分。	6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7	人员及设备	比较各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及设备配置情	6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6

	备配置	况综合评分。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8	服务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的承诺1分；2、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服务承诺1分；3、承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接受考核，得2分；4、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福利、补贴”等关于保障人员薪资、应有福利，得2分。	6	
9	优惠措施	针对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对本项目给予优惠措施或额外免费服务的情况综合打分。	2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10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综合打分。	2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二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一、投标报价			10分	
1	投标总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二、投标人总体评价			30分	
1	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服务业绩和经验	投标人自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街道保洁管理业绩，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年及以上的，有一个得 5 分，不满 200 万元/年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6	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说明：1、同一投标单位在不同年份保洁或物业服务同一标段业绩不重复计分。2、以保洁、物业等非使用主体为甲方的分包合同不予认可。
3	企业荣誉	具有有效的诚信示范经营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具有法定信用评估机构出具有效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AA 的得 2 分，A 的不得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得分。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018 年以来获得省级保洁或物业示范优秀单位荣誉称号的得 3 分。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017 年以来具有工商部门出具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2 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018 年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信用管理贯标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5 年以上保洁或物业管理经验；具有保洁或物业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退伍军人证得 3 分； 2、保洁主管：年龄在 45 岁以下，3 年以上保洁管理经验；具有保洁或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得 3 分；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近六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			60分	
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的完整性、	1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15

		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9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2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迎接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疫情期间工作预案等），评委根据各项描述酌情打分。	10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作出的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6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优惠条款或承诺，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6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5	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人员团队的组织构架、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评委人员配备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8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6	保洁基地	投标单位需在保洁区域有相对固定保洁场所，且面积在 250 m ² 以上的，该保洁场所距离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的距离，以百度地图测距 (N) 为准，N≤1km 得 5 分；1km<N≤2km 得 3 分；2km<N≤3km 得 2 分；N>3km 得 1 分。	5	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相关权属证明或所属社区证明。提供场地照片、平面位置图。行驶距离百度地图截图。
7	停车场所	投标单位需在保洁区域有相对固定停车场所，且面积在 300 m ² 以上的，该停车场所距离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的行驶距离为 N（以百度地图测距为准），N≤1km 得 5 分；1km<N≤2km 得 3 分；2km<N≤3km 得 2 分；N>3km 得 1 分。	5	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相关权属证明或所属社区证明。提供场地照片、平面位置图。行驶距离百度地图截图。
8	承诺	承诺无条件自愿全部接收原保洁单位的设施设备的得 5 分，无承诺不得分。	5	提供承诺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按照采购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中标后一次性付清）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

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3、三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投标报价			10分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二、投标人总体评价			21分	
1	企业荣誉	具有法定信用评估机构出具有效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6 分, AA 的 3 分, A 的不得分; 取最高分, 不累计得分。	6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盖章, 否则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6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盖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保洁服务项目业绩的, 有一份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9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盖章, 否则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			69分	
3	人员构成	针对本项目选派的工作人员中: 有街道或小区保洁经验且受到服务单位优秀评价的, 有一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 否则不得分。
		专家评委会根据其他骨干人员及从业人员素质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进行评审。	10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 一般的得 1-3 分; 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专家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全面性、实用性评审, 优得5-4分, 良得3-2分, 一般得1分。	15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科学合理的得 0 分
		专家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保洁服务的前期培训、工作流程、服务标准、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评审。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 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4-6分；一般的得1-3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5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内务考勤制度见义勇为奖励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及报告制度、监督落实检查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0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7-10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6	优化创新	专家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优化创新建议或对本项目的特殊支持等方面评审。	12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9-1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8分；一般的得1-4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7	项目组织架构	专家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评审。	12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9-12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8分；一般的得1-4分；不科学合理的得0分

注意事项：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服务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人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____号) 的

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元/年
服务期限	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测算依据
一、配员	人				
(1) 管理人员	人				
(2) 清扫保洁人员	人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桶保洁、绿化、广场保洁
.....					
二、固定资产折旧	项				
.....					
三、营业费用	项				
(1)人工费用（含各类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和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工具费等）	人				
四、办公费用（含办公家电、耗材、房屋租赁费等）	项				
五、经营管理费（元）					
.....					
六、税金					（一+二+三+四+五）乘以税率，税率不低于3%
七、投标总价					（以上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相关测算依据详见第二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3、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